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向善麟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肆玖肆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被告向善麟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8418公克，淨重0.4985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

01 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9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由臺灣高等  
02 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經送執行  
03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執行完  
04 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  
05 緩毒偵緝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不  
06 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號卷  
07 第3-8頁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卷第71-72頁）。而  
08 本案所扣得被告持有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4985公  
09 克，驗餘淨重0.4940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  
10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  
11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5月7日北  
12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1  
13 09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卷第17-19頁、第87頁），足認上開  
14 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  
15 物無訛，而檢察官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已為不起  
16 訴處分確定，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述法律  
17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  
18 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  
19 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  
20 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8 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邱瀚群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